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1) 認購認購股份及授予認股權
- (2) 終止收購事項及供股；
- (3) 修訂增加法定股本條款；
- (4)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 (5) 訴訟

#### 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股權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將予授出之認股權。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本公司據此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36港元，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200,000港元。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須自本公司認購最多74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及本公司據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1%。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股份0.04港元(可予以調整)。倘74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股權股份被發行，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9,600,000港元。

合共20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購股份及74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終止收購事項及供股：

以下建議／交易已予終止：

- (i) 有關建議收購Apollo之70%權益之收購協議；
- (ii) 有關建議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之包銷協議；及
- (iii) 就紅股發行修訂公司細則。

## 修訂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

由於終止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該水平。據此，董事建議修訂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目前建議藉增加額外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以批准就股本重組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其他所須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 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股權之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Hero Grand作為認購人；
- (ii) 本公司；及
- (iii) Leung Po Wa先生作為擔保人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義務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乃獨立於及與賣方及Cheng Lok Wah先生（擁有收購事項目標公司Apollo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並為獨立於及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關連。Leung先生乃商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有豐富業務經驗及網絡。彼為河南省最大之電力公司之一河南省洛陽市豫港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為廣州市怡順房地產公司之董事長。彼在目前或過去均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認購股份、第三方權利及權益，連同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股息及權利。

## 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036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50港元溢價約2.9%；
- (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0港元溢價約2.9%；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2港元溢價約2.3%；
- (iv) 根據公佈所宣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就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5港元（在股份重組前調整）溢價44%；及
- (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每股現有股份認購價0.02港元溢價80%。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籌得總所得金額7,200,000港元。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有需要）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

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股權乃互為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兩個營業日內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可藉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廢除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於緊隨廢除後即終止，而概無訂約方擁有針對其他方之權利或索償權，惟在此以前於認購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

## 授予認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有關授予認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授予人：    | 本公司  |
| 承授人：    | 認購人  |
| 相關證券：   | 最多74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可因股份合併、拆細、發行新股、溢利資本化等作出調整） |
| 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股份0.04港元（可因股份合併、拆細、發行新股、溢利資本化等作出調整）       |
| 認股權有效期： | 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轉讓： 本公司或認購人在未得其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認股權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還金額為30,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發行2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新現有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當時已發行股本20%。

### 認股權股份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須自本公司認購最多74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及本公司經上限數目認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

### 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可由認購人於上述認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認股權通知書而行使。認股權通知書一經發出便對各方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認股權可部分或全部予以行使，惟認股權僅可按下述行使：

- (i) 5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或
- (ii) 認股權股份數目，即以下兩者之差(a)74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股權股份及(b)以下兩者之和(A)現有認股權通知書所示行使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認股權股份數目及(B)現有認股權通知書所示行使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認股權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股份0.04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50港元溢價約14.3%；
- (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0港元溢價約14.3%；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2港元溢價13.6%；及
- (iv) 根據公佈所宣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就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5港元（在股份重組前予以調整）溢價60%。

倘74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股權股份於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9,600,000港元。

### 完成

授予認股權須待認購協議完成方告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 一般授權

合共 2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最多 740,000,000 股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7%，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任何時間不會：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或其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使其附有產權負擔；
- (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或其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i) 就任何及／或全部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設置任何第三方權利、認股權或權益；及
- (iv) 就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協議（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現金或實物交付）。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圖表列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完成認購協議、全面行使認股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 (%)		認購協議完成之後 但行使認股權之前 現有股份 (%)		認購協議完成之後及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但行使認股權之前 現有股份 (%)		認購協議完成之後及 假設認股權獲全面行使 但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 現有股份 (%)		認購協議完成之後及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 現有股份 (%)	
Nobl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41,000,000	9.4	441,000,000	9.0	441,000,000	8.6	441,000,000	7.8	441,000,000	7.5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317,000,000	6.7	317,000,000	6.5	317,000,000	6.2	317,000,000	5.6	317,000,000	5.4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5.7	270,000,000	5.5	270,000,000	5.3	270,000,000	4.8	270,000,000	4.6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5.7	270,000,000	5.5	270,000,000	5.3	270,000,000	4.8	270,000,000	4.6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5)	155,000,000	3.3	155,000,000	3.2	155,000,000	3.0	155,000,000	2.7	155,000,000	2.7
小計	1,453,000,000	30.9	1,453,000,000	29.6	1,453,000,000	28.5	1,453,000,000	25.8	1,453,000,000	24.9
認購人	0	0.0	200,000,000	4.1	200,000,000	3.9	940,000,000	16.7	940,000,000	16.1
兌換可換股債券	0	0.0	0	0.0	200,000,000	3.9	0	0.0	200,000,000	3.4
其他股東	3,249,413,009	69.1	3,249,413,009	66.3	3,249,413,009	63.7	3,249,413,009	57.6	3,249,413,009	55.6
總計	4,702,413,009	100.0	4,902,413,009	100.0	5,102,413,009	100.0	5,642,413,009	100.0	5,842,413,009	100.0

附註：

1. Nobl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乃獨立於董事、認購人及擔保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何湛雄先生（執行董事）及何鑑雄先生（執行董事）擁有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胞兄弟。
3.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Morcambe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Morgan Estates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原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然而，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相關股本權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彼等將利用其於此方面之經驗及聯繫，更專注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市場。因此，董事一直物色極具潛力之物業投資機會。經考慮Leung先生於廣州、成都及北京等地區物業市場有廣闊之業務網絡（彼藉此輕易抓緊此等地區之物業投資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引入Leung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要策略股東乃符合本集團之權益及利益。董事將待Leung先生悉數行使認股權股份後，邀請Leung先生加入董事會。倘本公司就物業投資商機制定確實之業務計劃，且由認購人獲取及由本公司落實，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認購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持有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倘獲行使）作為長期投資。待行使認股權後（如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董事會之組成造成重大變動。

假設認股權股份獲認購人於行使期內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得之資金總額將為36,800,000港元，其中7,2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收取。本公司計劃動用29,000,000港元減少銀行貸款，而餘款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是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而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舉亦可鞏固其資本基礎。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之安排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考慮到：(i)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036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股份認購價0.04港元較每股現有股份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352港元分別溢價約2.3%及14.3%；(ii)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36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股份之認購價0.04港元分別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宣佈之供股條款及條件就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5港元（在股本重組前調整）溢價44%及60%；(iii)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iv)認股權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及以現金支付7,200,000港元以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方可作實；(v)認購人承諾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如有）；(vi)引入Leung先生加入本公司為策略股東，故其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廣闊業務網絡及機會可介紹予本集團；(vii)認購人及擔保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作長期投資之承諾；及(vii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股權，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在過去十二個月所籌得之資金

詳述	公佈日期	籌得資金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宣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配售475,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42,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37,500,000港元 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餘額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之用途
配售783,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5,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謹此提述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有關資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附帶之紅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細則之公佈。

## 終止收購事項及供股

誠如本公佈所載，根據收購協議，保證人承諾促使Apollo以不高於公平市值之價格購買一艘海上豪華客輪，該客輪之載客量須不少於800人、載重噸位不少於15,000噸，且船齡不超過30年，級數令買方滿意及條款獲買方接受。完成後，本集團擬翻新客輪。客輪翻新後，預定將設有賭場及相關設施。經審慎考慮後，董事估計總翻新費約為50,000,000港元。如賣方所言，自訂立收購協議以來，賣方一直試圖物色合適客輪供Apollo購買。然而，如賣方所知會，經計入預算翻新費50,000,000港元後，賣方未必能在所述時限內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合適客輪。除本公佈內披露者外，概無終止收購協議之其他理由。因此，董事認為不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供股所得資金淨額大部份旨在集資進行收購事項及鑒於收購事項經已終止，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收購協議第4.1條規定，收購協議須待完成供股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先決條件尚未達致，故收購協議已終止。本集團已付予賣方合共46,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完成（僅由於買方單方面違約則除外），賣方須於要求下向買方悉數償還已付之按金總額（及利息）。買方已要求賣方在提出要求後14日內悉數償還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包銷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亦不會因紅股發行而修訂公司細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因該等協議之終止而就任何費用、損失、損毀、賠償或其他賠償提出索償。

載有收購事項、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供股章程及載有供股詳情之相關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股東。

## 修訂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

誠如本公佈所載，為便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相關之紅股發行），董事建議藉增加1,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之終止，本公司法定股本無需增加至該水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額。現建議藉增加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如本公佈所述，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下表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二零零五年

寄發通函.....	九月二十三日或相近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檯關閉.....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新綠色股票之 期間開始 .....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股票形式)之現有櫃檯開啟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綠色及 現有紫色股票形式)開始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綠色及 現有紫色股票形式)結束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新綠色 股票之期間終止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數目股份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其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



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止，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新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將委託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期間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而作出。受委託證券公司之詳情將在通函內披露。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因股本重組而須根據其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必要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訴訟

Suen Kwai Kam女士(「Suen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China La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名其他方人士(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兩名前員工及一名現任員工)發出傳訊令狀，內容有關Suen女士就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售Ever Brain Inc.(「EBI」)予China Land(「該交易」)而提出之若干損失索償。Suen女士為EBI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辭任。

於索償書中，Suen女士就由彼簽發予China Land有關該交易尚未支付代價33,500,000港元之收據為無效並提出索償，要求支付未償代價金額33,500,000港元。Suen女士亦就有關違反由China Land訂立受益人為Suen女士之一份口頭協議提出索償，該口頭協議內容乃有關Suen女士可分佔EBI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30%純利（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而China Land之上述承諾由本公司根據一份口頭擔保協議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

本公司、China Land及傳訊令狀中所有四名被告人（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拒絕接受Suen女士之索償，並將提交送達認收書以提出抗辯。鑒於Suen女士之索償總額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且該訴訟在法院判決前仍將持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必要時將就該訴訟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以批准就股本重組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其他所須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Apollo7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Frank Wong先生及Cheng Lok Wah Adri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Apollo」	指	Apollo Luxury Cruises Co., Ltd.（太陽神豪華郵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供股，按每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i)股份合併；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通過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其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200,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佈））；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本公司與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可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 Grand」或「認購人」	指	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股權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ung先生」	指	Leung Po Wa先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人之認股權
「認股權股份」	指	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多74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Zhong Hu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公佈所述方式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發行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Grand及Leung Po W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授予認股權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Frank Wong先生，乃收購協議下之賣方
「客輪」	指	收購協議完成前將被Apollo收購之遠洋客輪
「保證人」	指	賣方及Cheng先生，即收購協議之保證人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